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深环光明查（扣）延字〔2025〕100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深圳市易路发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春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482783S

住所（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华宝实业公司第49栋102（包括之号实地）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因（案由）涉嫌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我局于2025年7月2日依法对你/你单位作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查封（扣押）决定书》（深环光明查（扣）字〔2025〕1001号），对你/你单位的生产设备电箱（1个）、搅拌设备（1台）予以☑查封☐扣押。因情况复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决定依法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延长时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本文书一式三份，当事人、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人各执一份。

联系人：杨飞19020015366 王振朋19020015374 电话：88212636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雪仙丽科技园3栋附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5年7月30日

第一联 白色执法单位留存并附案卷